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预留

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5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